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4-014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拓日新能	股票代码	002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强	任英	
电话	0755-86612658	0755-29680031	
传真	0755-86612620	0755-86612620	
电子信箱	rickennliu@topraysolar.com	helenren@topraysola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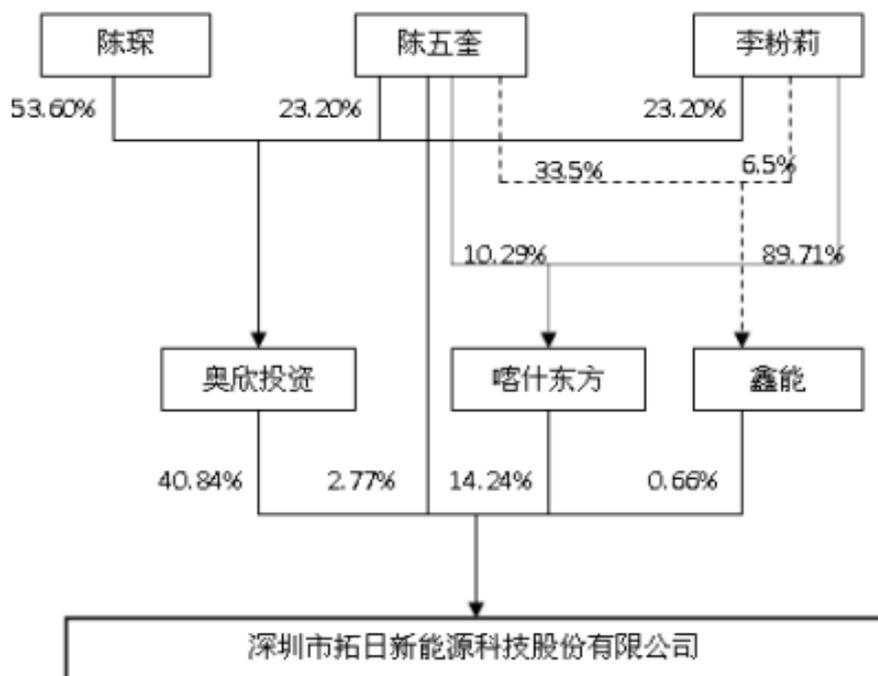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1,064,231,728.63	529,094,478.07	101.14%	478,086,56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80,665.57	5,324,670.84	143.78%	-139,691,51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8,179.11	-23,025,962.03	108.81%	-150,682,22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558,866.43	-6,591,744.02	-1,046.27%	-281,741,87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11	145.45%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11	145.45%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37%	0.54%	-10.73%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2,564,960,509.15	2,304,038,149.65	11.32%	2,016,622,61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9,550,570.11	1,427,075,450.02	0.87%	1,422,357,847.53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3,3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4,23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4%	200,002,499		质押	46,000,000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4%	69,747,547		质押	25,100,000
陈五奎	境内自然人	2.77%	13,543,200	10,157,4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 01 号	其他	1.27%	6,225,000			
全大兴	境内自然人	0.92%	4,530,000			
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3,240,000			
盛春林	境内自然人	0.41%	2,006,953			
湖州天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503,9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利得盈单独管理资金信托 026	其他	0.27%	1,333,200			
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950,7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陈五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奥欣投资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8,000,000 股,通过普通帐户持有 132,002,499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0,002,499 股；公司股东盛春林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 账户持有 2,006,953 股,通过普通帐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06,953 股。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光伏支持政策相继出台，光伏产业恢复生机，面对复杂多变、竞争激烈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拓日新能领导团队秉承“开拓、创新、务实、高效”的核心宗旨，调整经营思路，紧抓市场机遇；加强技术研发创新、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加强成本控制，保障稳健发展；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64,231,728.63元，同比增长101.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80,665.5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3.78%。

报告期内，拓日新能在国内市场方面取得了良好的业绩。2013年国家各部委相继出台光伏电价支持、光伏发电税收优惠等政策，为光伏产业的发展创造了新的机遇。特别是在光伏行业面临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重重压力下，拓日新能秉承勤勉诚信、厚德载物的良好信誉和品牌优势，为拓展国内光伏产品应用市场奠基了坚实的基础，拓日新能承担光伏电站的优化设计及EPC工程建设，光伏、光热产品的推广应用，国内销售业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利用自身多年来在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及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工程服务和产品供应，拓日品牌在国内知名度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拓日新能累计完成EPC光伏电站建设约50MW装机量并实现并网。通过这些项目的设计、建设、验收及并网，公司累积了宝贵的经验，为国内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光伏电站建设领域的技术实力。报告期内，拓日新能在国内组件销售方面，累计实现约66MW太阳能电池组件销量。2013年，国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达76,094.33万元，占主营业务总销售收入的72.38%。报告期内，公司“120L一体式太阳能热水器”和“150L分体式太阳能热水器”经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检测，达到《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2011规定的能效1级认定指标，标志着公司太阳能热水器产品不仅可用于各类太阳能光热工程，也可正式进入太阳能热水器家用市场，将更有利于公司光热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推广和业务拓展。2014年1月，陕西子公司获得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将更进一步促进公司国内光伏及光热工程市场开拓。

2013年，拓日新能在国际市场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拓日新能继续坚持自主品牌路线，以创新性的太阳能应用产品带动组件市场的销售和推广，有效地增强了公司国际市场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新增了四家知名的国际连锁超市客户，客户数量稳中有升，推出了多款创新性的太阳能应用产品和太阳能供电系统，深受客户青睐。2013年，公司太阳能应用产品及供电系统销量实现大幅增长，销售收入达12,431.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8.7%。

2013年，拓日新能在科技创新和研发成果转化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报告期内，拓日新能在发明和

实用新型专利方面共获得47项专利授权。公司依托科技创新的企业特点，在产业链相关的设备、工艺及原材料等方面不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在晶硅太阳能电池领域，通过工艺优化及技术改进，提高了太阳能电池的转化效率和生产合格率；太阳能电池用导电微纳米铝浆的自产以及印刷专用网版的自制，极大增强了印刷效果及网版图形的互适性，降低太阳能电池的生产成本。在非晶硅太阳能电池和光伏玻璃技术领域：大尺寸非晶硅光伏生产线已完成设备自制及安装，进入试生产阶段；超白镀膜光伏玻璃生产线完成石英砂原料分选系统以及连续式镀膜系统的技术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另外光伏玻璃生产专用天然气管道顺利开通，玻璃的生产制造成本将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了人力资源管理，加强了绩效考核。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通过加强新员工入职培训、有针对性的重点业务培训以及管理技术培训，完善了培训机制，使员工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在内部控制方面，对公司材料采购、资金管理、生产及业务的流程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审计，完善集团化财务管理，梳理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并统一制定了集团公司相关部门的业绩考核办法。

公司立足自主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已成为中国光伏行业“产业链最全”、“产品最丰富”的企业，能满足国内外客户各种个性化的光伏产品需求，“TOPRAYSOLAR”品牌已成为中国光伏行业最具价值的品牌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荣获首批“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并顺利通过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复审，再次获得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荣誉称号。近年来，公司不断夯实基础、完善产业链和市场布局，随着目前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公司后续将逐步释放产能，以满足日益增加的客户需求。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没有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陕西悦鑫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本报告期新成立的孙公司。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